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方石经济联合社、大巷经济联合社、岗尾经济联合社、岗尾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岗尾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岗尾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4.024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4.0245公顷，其中，农用地8.5834公顷（耕地6.5366公顷、园地0.1036公顷、林地0.2200公顷、草地0.2114公顷，其他农用地1.5118公顷），建设用地5.4411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	耕地	水田	0.1965	195	38.3175	195	38.3175	76.6350

尾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水浇地	0.0026	195	0.5070	195	0.5070	1.0140
	其他农用地		0.0050	195	0.9750	195	0.9750	1.9500
	建设用地		0.0054	390	2.1060			2.1060
小计								81.705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0.0004	195	0.0780	195	0.0780	0.1560
	草地		0.0182	195	3.5490	195	3.5490	7.0980
	其他农用地		0.1042	195	20.3190	195	20.3190	40.6380
小计								47.892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428	195	8.3460	195	8.3460	16.6920
		水浇地	0.3204	195	62.4780	195	62.4780	124.9560
	园地		0.0312	195	6.0840	195	6.0840	12.1680
	林地		0.1725	195	33.6375	195	33.6375	67.2750
	草地		0.0145	195	2.8275	195	2.8275	5.6550
	其他农用地		0.2580	195	50.3100	195	50.3100	100.6200
	建设用地		0.8612	390	335.8680			335.8680
小计								663.234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浇地	0.0028	195	0.5460	195	0.5460	1.0920
	其他农用地		0.0189	195	3.6855	195	3.6855	7.3710
小计								8.4630
广州市白云	耕	水	0.7688	195	149.9160	195.0	149.9160	299.8320

区人和镇方石经济联合社	地	田						
		水浇地	5.2023	195	1014.4485	195.0	1014.4485	2028.8970
		园地	0.0724	195	14.1180	195.0	14.1180	28.2360
		林地	0.0475	195	9.2625	195.0	9.2625	18.5250
		草地	0.1787	195	34.8465	195.0	34.8465	69.6930
		其他农用地	1.1133	195	217.0935	195.0	217.0935	434.1870
		建设用地	2.5863	390	1008.6570			1008.6570
小计								3888.027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经济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	0.0124	195	2.4180	195	2.4180	4.8360
		建设用地	1.9882	390	775.3980			775.3980
小计								780.2340
以上各项合计								5469.555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若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的，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

量返还留用地指标，剩余部分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